**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4

**采 购 人：唐河县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80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816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_Toc31927)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6](#_Toc2885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7](#_Toc4044)

[第六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9](#_Toc19839)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4
2. 项目名称：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4-1 |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 700000 | 700000 | 是 | 7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5.2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已落实

5.3采购内容：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5.5服务期限：20个工作日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2022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供相关证明；依法免缴或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9、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3）（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为准。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3.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3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1. **其他补充事宜**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响应人。

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响应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响应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4、因响应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6、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7、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响应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  
 8、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河县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新春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569267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58号副1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8389603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83896032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唐河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唐河县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唐河县新春路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356926799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58号副1号哈佛公馆裙楼3层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3838960327 |
| 4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 | 采购内容 | 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
| 6 | 服务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
| 8 | 资金来源 | 国债资金，已落实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 1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
| 13 | 磋商控制价 |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  小写：700000元  大写：柒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4 |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  及领取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同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8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近三年，指 2021年1月至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类似项目业绩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  应文件 | 不允许 |
| 2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电子签名；所有要求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CA电子印章。  备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22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应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thggzy.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
| 23 |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采购人 1 人，专家 2 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25 | 评审方法 |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
| 26 | 成交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8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按照项目编制完成后付合同总价90%，剩余10%在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9 | 开标程序 |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 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 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3、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  4、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供应商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31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
| 34 | 其他说明 | “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
| 35 | 中小微企业 |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2.1“采购人（采购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2.2“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2.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4“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供应商）；

1.2.5“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2.7“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4 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5.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4被责令停业的；

1.5.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3 偏离**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付款方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2.3.2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3.1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

5.2.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 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 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5.2.3.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5.2.3.3、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3.4、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

5.2.4、进入评标程序，待资格审查完毕后，供应商在线进行第二轮报价。

5.2.5、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8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关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供应商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服务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发布在公告媒体。

5.3.4采购监督人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资格审查。

5.4.3审阅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技术和商务评审。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最后报价 (二轮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5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 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磋商小组按照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报价唯一 | |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2.1.2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信用查询 | | |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其他要求 | | |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 |
| 2.1.3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服务期限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响应 | | |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 | | | | | | |
| 条款号 |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 | |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 | | |
|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磋商报价：20 分  （2）商务标部分：30分  （3）技术标部分：50分 | | | |
| 2.2.2 | 磋商基准价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 | |
| 2.2.3  磋商报价  （20分） | |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价格优惠说明：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宛财购【2022】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 | |
| 2.2.4  商务标部分  （ 30 分） | | | | 综合评定（15分） | |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完全合理得 15分；  2、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较合理得10 分；  3、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全面，一般合理得 5 分；  （不合理不得分） |
| 人员配置（15分） | |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  2、本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的技术职称或执业/职业资格，每有1 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2.2.5技术标部分  （50分 | | | | 服务方案内容（20分） | | |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采购人服务需求充分理解，匹配采购人咨询服务需求：   1. 方案内容全面、充分理解，完全契合20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项目理解和契合都较好14分； 3. 方案内容一般、项目理解和契合一般得9分。   4、方案内容较差得4分 |
| 进度计划方案（10分） | | | 进度计划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情况：  1、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专业工具理念先进得10分；  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专业工具理念较先进得7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专业工具理念较差得3分。  备注：无方案不得分 |
| 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制定的咨询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10分） | | | 项目咨询质量控制、措施、方法：措施有力、有针对性、质控体系较好10分；措施一般、质控体系一般7分；措施不详细的得3分。 |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5分） |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不合理或未承诺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5分） | | | 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5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若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①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④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

①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

①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评分标准

①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②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③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最终得分的确定

①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②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③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评标结果**

4.1、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和本方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2、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原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磋商会通过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中按照响应性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 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采购人应该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4当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足3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本磋商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 成交通知**

7.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3、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6 合同备案**

7.6.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备案并公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编制任务

(5）技术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河南省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及预算定额对施工图进行编制

(6）其他要求：在招标阶段提供广联达软件版工程量清单及控制和编制服务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为招标阶段参照文本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 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7.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标部分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七、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八、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报价 元，服务期限为 ，提供按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优质的服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服务期限 | |  | |
| 地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职业资格 |  | 编号 |  |
| 其他说明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2）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6）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赔偿采购人相关的损失。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 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 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无行贿行为承诺**

**（9）供应商认为需附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是中小企业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告知函**

采购单位（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事项 | 时限 | 要求 |
| 合同签订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拟制符合采购项目通知书特点的技术要求，包括采购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验收程序和要求、合同内容、交付时间、付款程序和条件、签订日期、供应商账户信息、违约赔偿和处罚程序、争议处理等内容的合同文本， 经本单位法制审查或集体决策后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是法定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履行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填写合同基本信息，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和成交确认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人提交的合同基本信息及上传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应该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下的“合同履约验收”，填写合同、验收基本情况，并上传验收报告和发票在扫描件，保存并提交。 提交合同履约验收后， 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到政府采购办理支付手续。 |
| 资金支付 |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采购人持《唐河县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项目名称：唐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朱梦雪13838960327

唐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年 月 日